

專案質詢

8-8-10-04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國防部對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前後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，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，其贍養金支給標準卻不同，使 86 年 1 月 1 日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每年領取之贍養金較少，連帶影響其年終慰問金之不公平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，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，其贍養金支給標準，曾任士兵者按照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 80%；曾任士官者，按照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本俸 80%發給。
- 二、但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，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，則改以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再給與 50%方式的核發贍養金。使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，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，每年所領取之贍養金，較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者多出 3 萬餘元。
- 三、為維護公平，國防部應主動採取相關措施，使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義務役官士兵每年所領取的贍養金，均應按照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再給與 50%的方式核發贍養金；並追溯補發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，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，民國 86 年至 103 年間短領之贍養金差額。